

证券代码：836295

证券简称：宏臆科技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常州宏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以下简称《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相关规定，常州宏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以来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编制了《常州宏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常州宏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收购资产的议案》、《常州宏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 2016-019)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16-020)。

2016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6 年 9 月 8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定向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 4 名投资者，其中包括 2 名自然人投资者(1 名在册股东、1 名新增投资者)，2 名新增机构投资者。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 元，向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320 万股(含)，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6,600 万元(含)。

根据认购结果，本次认购对象上海聚倚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与公司签订《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拟认购股数 700 万股，认购金额 3,500 万元，2016 年 9 月 13 日与公司签订《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实际认购股数 400 万股，认购金额 2,000 万元，未按期足额缴纳认购金额 1,50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9 月 20 日，本次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在江苏银行常州兰陵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80100188000098208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6 年 9 月 21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存管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6 年 9 月 21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公 W[2016]B159 号)，截至 2016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已收到发行对象陈超、王泉平、上海聚倚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未奥(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合计 5,1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20 万元，超出部分作为资

本公积-股本溢价。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 7,401.7663 万元。

201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常州宏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404 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在取得《关于常州宏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所存放的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公司与主办券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存管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 8 月 24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股权收购、补充流动资金。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432,813.41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 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收到资金	支付	专户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2017 年 1 月	6,412,517.63			结转上年余额

2017 年 1 月	-	936,000.00	5,476,517.63	材料采购
2017 年 1 月	-	1,392,800.00	4,083,717.63	材料采购
2017 年 3 月	13,382.37	-	4,097,100.00	银行存款利息
2017 年 5 月	-	1,788,962.50	2,308,137.50	材料采购
2017 年 5 月	-	2,308,137.50	0.00	材料采购
2017 年 6 月	6,901.13	-	6,901.13	银行存款利息
2017 年 9 月	6.17		6,907.30	银行存款利息
2017 年 12 月	6.11		6,913.41	银行存款利息
2017 年 12 月		6,913.41	0.00	材料采购

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从募集资金到账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无需进行披露。

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及时披露《常州宏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

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常州宏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